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3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林鴻安

童威齊

被告 方琇玉

楊惠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2時35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徐宏華